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YUANPEI UNIVERSITY OF MEDICAL TECHN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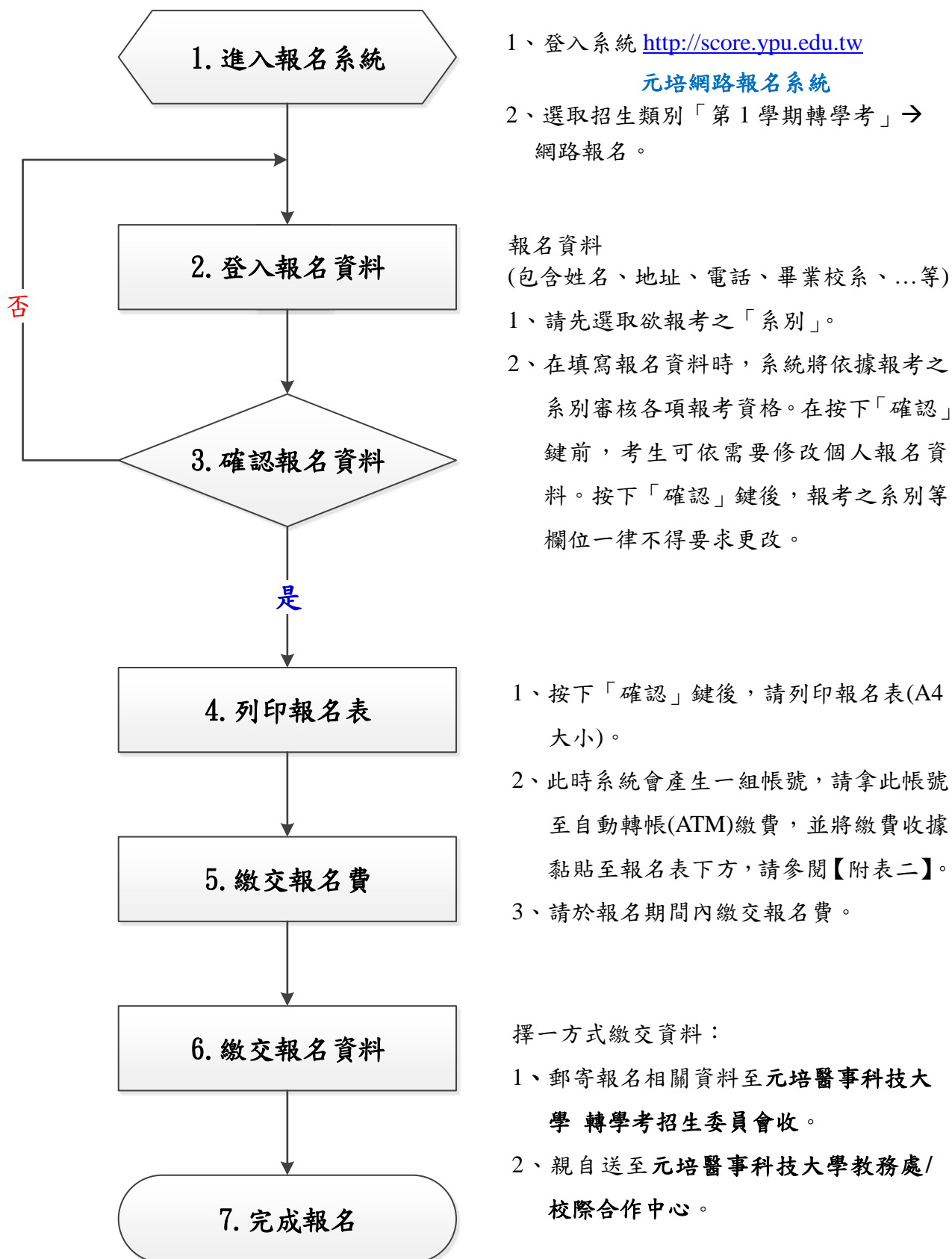
#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 轉學考招生簡章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招生專線：(03)6102216  
傳真電話：(03)6102387  
網址：<http://www.ypu.edu.tw>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自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 目 錄

壹、重要日程表.....	1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2
參、報考資格.....	5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7
伍、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別對照表.....	9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10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10
捌、放榜.....	10
玖、錄取報到.....	11
拾、考生申訴事項.....	11
附錄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12
附錄二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13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4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15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16
附表四 四技二年級報名系別志願表.....	17
附表五 報名資格切結書.....	18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19
附表七 考生申請書.....	20

本校交通資訊

校園平面圖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 壹、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公告	107 年 5 月 2 日(星期二)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提供免費下載： <a href="https://edu.ypu.edu.tw/files/11-1005-908.php">https://edu.ypu.edu.tw/files/11-1005-908.php</a>
網路報名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 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 報名網址： <a href="http://score.ypu.edu.tw">http://score.ypu.edu.tw</a>
網路查詢成績	107 年 8 月 8 日(星期三) 至招生網頁查詢成績： <a href="http://score.ypu.edu.tw/">http://score.ypu.edu.tw/</a>
成績複查截止日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12:00 時
榜單公告	107 年 8 月 10 日(星期五) 至招生網頁查詢榜單： <a href="http://score.ypu.edu.tw/">http://score.ypu.edu.tw/</a>
正取生報到	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採現場報到
備取生報到	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五) 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現場報到
※本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注意事項	<p>入學後相關資訊諮詢單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分抵免：03-6102219 (註冊組)</li> <li>◎選課：03-6102226 (課務組)</li> <li>◎減免學雜費：03-6102233 (生活輔導組)</li> <li>◎就學貸款：03-6102236 (生活輔導組)</li> <li>◎住宿諮詢：03-6102441 (生活輔導組)</li> <li>◎學雜費標準：03-6102274 (會計室) <a href="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https://account1.ypu.edu.tw/p/412-1007-21.php?Lang=zh-tw</a>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li> <li>◎各院系簡介(含師資、課程、設備等) <a href="http://www.ypu.edu.tw">http://www.ypu.edu.tw</a> →教學單位→選擇系別</li> </ul>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107 年 3 月 23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 貳、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

自 107 年 6 月 4 日(星期一)起至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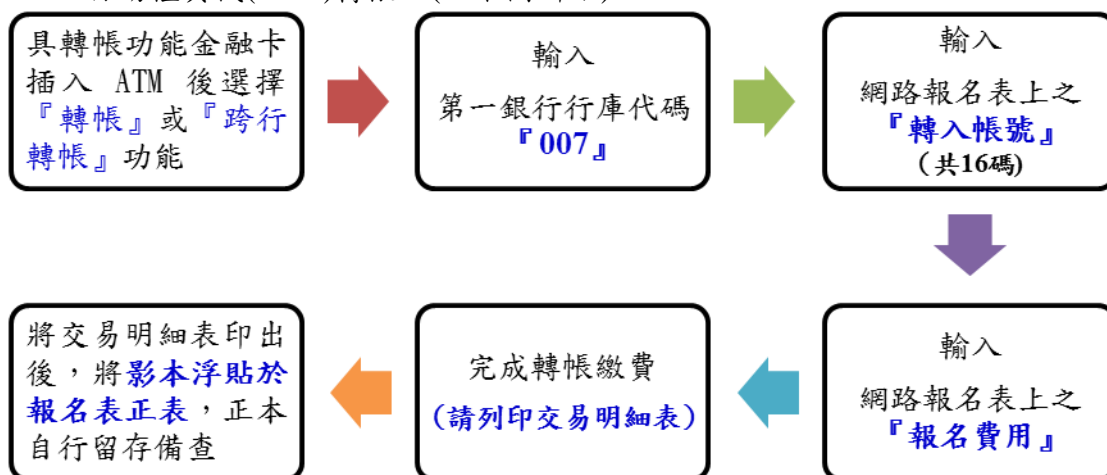
#### (一)網路登入資料：

- 1.請考生至本校元培網路報名系統：<http://score.ypu.edu.tw>，登錄個人資料，請參閱【附表一】。
- 2.線上列印網路報名表，如【附表二】並請考生簽名確認。
- 3.報名表上請黏貼本人近 3 個月內之兩吋正面半身脫帳相片 1 張。
- 4.報名表上最下面請黏貼報名費收據，繳交報名費方式如下說明。

#### (二)繳交報名費：

- 1.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 2.報名費：新台幣 600 元整。
- 3.繳費方式：【A、B、C 擇一方式繳費】

##### A、自動櫃員機(ATM)轉帳：(如下圖所示)



**B、郵政匯票：**至郵局臨櫃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金額依身份別而定，不需黏貼於報名表上，請連同報名資料裝入信封袋郵寄。

**C、現金繳納：**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繳交現金。

[註]：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得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報名費 60%，餘額以郵政匯

票方式支付(詳見上列繳費方式 B、郵政匯票)。符合資格者，請勿繳交全額報名費，若事先已繳交全額報名費者，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

2. ATM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結果」未顯示『成功』或『OK』，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進行繳費。若因報名費不正確、帳號輸錯、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行負責。
3. 考生繳納報名費後，無論報考資格是否符合及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

項目	應繳表件、資料
資格證明資料	<p><b>附表二：網路報名表</b></p> <p>1. 考生簽名處簽名</p> <p>2. 浮貼兩吋相片 1 張</p> <p>3. 繳交報名費證明(ATM 收據請浮貼於表最下方處)</p> <p>※報名表若有塗改時，請加蓋私章。</p>
	<p><b>附表三：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b></p> <p>1. 身分證影本</p> <p>2. 學生證影本/五專生學歷證件影本</p> <p>五專應屆生可暫以學生證影本替代報名，報到時仍需繳交學歷證明正本，屆時未繳交者本招生委員會保有取消資格之權利。</p>
	<p><b>附表四：四技二年級報名系別志願表</b></p> <p>依入學意願依序填寫 1~3 志願系別，請填入數字。</p> <p>※若報考四技三年級，不須檢附。</p>
書面審查資料	<p><b>(一)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b></p>
	<p><b>(二)自傳</b></p> <p>A4 紙張，格式自訂，內容含個人學經歷及有利於審查之說明等。</p>
	<p><b>(三)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b></p> <p>如技能檢定證照證明、重要競賽成果、語文檢定證明、研究報告、社團表現或其他足以證明個人優秀之資料。</p>

#### 四、寄送報名資料：

- (一)請將上述【三、報名應繳表件、資料】等文件，用迴紋針裝訂於左上角。
- (二)郵寄資料：請於 107 年 7 月 20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以大型牛皮紙袋(請貼上【附表一】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採限時掛號寄：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現場繳件：可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校際合作中心(光暉大樓三樓)。
- (四)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五、相關注意事項說明：

- (一)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成績單及錄取結果通知單用，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是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有效之資料，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三)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完成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
- (四)持境外學歷考生，報名時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所需文件影本。錄取後應繳交文件正本，以供查驗。
- (五)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六)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招生、通知、錄取、報到及註冊(錄取生資料轉為學籍資料)使用，及相關統計分析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七)其它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參、報考資格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四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的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的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的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的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五、符合年滿 22 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 80 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 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同報考四技二年級(一)(三)項。
- 八、轉學考生報考四技二、三年級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九、限考資格

(一) 本校學生因違反校規勒令退學者，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二) 僑生必須持有教育部分發僑生入學原始分發文件或僑委會發給之正式僑生身分證明書，始以僑生身分登記，其轉學考試成績不予優待。

(三)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取得正式許可。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學生轉學應轉入相銜接之年級、學期就讀。

十一、凡持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報考者，應於登記報到時，補繳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其所繳證件應與招生簡章「報考資格」相符，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十二、報考資格如與以上規定不符，經錄取入學後，仍須取消資格並勒令退學，考生不得異議。

##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部別	系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考試方式
		暫定名額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名額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 技 日 間 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7	1	7	1	書 面 審 查  (100%)
	醫務管理系	--	--	6	1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6	1	--	--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6	1	--	--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5	1	4	1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7	1	5	1	
	護理系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生物醫學工程系	5	1	5	1	
	視光系	6	1	5	1	
	食品科學系	4	1	6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5	1	4	1	
	餐飲管理系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6	1	5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5	1	7	1	
	資訊管理系	7	1	5	1	
	企業管理系	7	1	7	1	
	行動科技應用系	暫無缺額	--	5	1	
	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學士學 位學程	6	1	暫無缺額	--	
	應用外語系	6	1	4	1	
	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 位學程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6	1	6	1		
國際健康行銷管理學士學位 學程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備註：						
1.本校將於 107 年 8 月 8 日(三)，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最新招生人數。						
2.醫務管理系四技二年級分組為醫療產業管理組及健康管理組。						

部別	系別	四技二年級		四技三年級		考試方式
		暫定名額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暫定名額 (目前缺額)	退伍軍人 外加名額	
四技進修部	護理系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書面 審查 (100%)
	食品科學系	暫無缺額	--	5	1	
	環境工程衛生系	暫無缺額	--	6	1	
	餐飲管理系	暫無缺額	--	7	1	
	健康休閒管理系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資訊管理系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企業管理系	暫無缺額	--	暫無缺額	--	
	應用外語系	暫無缺額	--	5	1	
備註：進修部各系各年級上課時間，請聯繫各系系辦公室洽詢。						

## 伍、報考三年級性質相近系列對照表

轉入系列	性質相近學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生物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其他理工農醫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務管理系	醫務管理系、健康事業管理系、健康產業管理系、健康休閒管理系、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護理系、公共衛生學院、健康學院、商學院、管理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醫事技術系、其他，凡理、工、醫、農等相關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醫學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資訊工程系、電機工程系、光電工程系、控制工程系、電通工程系、機械工程系、其他工程相關學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視光系	視光(學)系、護理系、醫學工程系、生物醫學工程系、光電工程系、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其他理工或醫學院之相關科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環境工程系、職業安全衛生系、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環境與安全工程系、環境資源管理系、工業安全衛生系、化學工程系、化學系
食品科學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餐飲管理系	管理學院、觀光休閒學院、健康學院、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理、工、醫、農學院之相關學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醫務管理系、餐飲管理系、資訊工程系、其他健康相關學系
資訊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企業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行動科技應用系	資訊管理系、資訊工程系、資訊科技系、企業管理系、工業管理系、管理科學系、電子或電機相關學系、其他資訊相關學系
應用外語系	外語學院、管理學院、商學院以及人文社會學院之相關學系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商學院、管理學院相關學系、相近學院之相關學系

備註：

- 1、報考二年級考生，不限任何科系。
- 2、轉學生經錄取入學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學分抵免，學分抵免由本校各系審核。若因學分抵免不足須延長修業年限者，概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陸、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一、成績核計：書面審查資料:100%

(一) 歷年成績：30%

(二)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70%。

二、錄取原則：

(一) 報考二年級之轉學生：

1、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決定分發的順序，再依志願序表順序分發就讀的系別。

2、總分相同時，則依：(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分。

(二) 報考三年級之轉學生：

1、考生依成績總分高低排序，排定正取生及備取生名次，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2、各系同分比序，以(1)歷年成績、(2)自傳、(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之成績依序比分。

(一) 各系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足額錄取。

## 柒、成績查詢及複查方式

一、網路成績查詢於 107 年 8 月 8 日(三)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http://score.ypu.edu.tw>，請自行上網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成績及可，亦可列印成績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惟正式成績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二、成績複查：

(一)截止日期：至 107 年 8 月 9 日(四)中午 12 時止，一律先以傳真方式辦理，逾時恕不受理。

(二)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六】傳真至(03)6102387 後，請來電至(03)6102216 確認，最後郵寄申請表、成績單及複查費等，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三)複查費用：複查工本費每項(每科)新台幣 50 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四)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 捌、放榜

預定於 107 年 8 月 10 日(五)，公告於本校招生報名資訊網 <http://score.ypu.edu.tw>，請自行上網輸入個人身分證字號查詢個人榜單，亦可列印錄取通知單留存，**本校不另行寄發紙本錄取通知單，請考生務必自行上網查詢，內含報到及註冊相關事宜。**

## 玖、錄取報到

### 一、報到作業程序：

採現場報到，報到時間、地點將公告於放榜通知，並請備妥以下資料：

1. 學籍資料登記表(貼妥身分證影本正反面及 2 吋照片 1 張)
2. 歷年成績單正本 2 份(學分抵免使用)。

### 二、報到日期：

(一) 正取生：107 年 8 月 23 日(星期四)

(二) 備取生：107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一)起，依備取順序由專人電話通知遞補報到。

(三) 正、備取生依上述【一、報到作業程序】說明進行報到。

(四) 欲放棄者，上網下載填寫「放棄資格聲明書」，須填寫簽名印出傳真 03-6102387 後郵寄至本校（以郵戳為憑）。

(五) 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校辦理完成報到手續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三、經錄取學生，必須當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錄取生需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會計室之公告事項-「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

五、報到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考生須注意本校首頁、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拾、考生申訴事項

一、為妥善處理本會招生可能發生之糾紛案件，確實保障考生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附錄一，第 12 頁)

二、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填妥「考生申訴書」(附件七，第 20 頁)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三、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四、申訴次數同 1 案件以 1 次為限。

## 附錄一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保護考生合法權益，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會為處理相關招生糾紛案件，成立招生糾紛處理小組，以校長為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並由主任委員於本會委員中遴選四人組成之。
- 第三條 考生對於招生而引致之糾紛，認為違法或不當並損及考生個人權益，得具書面報告及檢具證明文件，向本會提出申訴，以資救濟。
- 第四條 本會之評議程序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考生到會說明；申訴考生之資料，本會之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以保密。
- 第五條 糾紛案件期限，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六條 糾紛案件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糾紛案件需填妥申請書，載明考生姓名、考試類別、准考證號碼、通訊處、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期望建議並檢附有關之文件及證明，以掛號郵寄方式向本會招生糾紛處理小組提出異議。
  - 二、糾紛案件經本會收件後轉由招生糾紛處理小組處理，查處結果以書面函覆申訴人；必要時，得提請本會議決，依會議決議處置。
  - 三、申訴考生於本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以書面撤回申訴案，一經撤回後不得再就同一案件提出申訴。
  - 四、糾紛案件經本會評議決定書作成行政程序後，應依照決議內容實施。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二 特種身分考生報考辦法

凡合於下列條件，經審查符合優待資格者，始可依各有關優待辦法規定辦理。

### 一、退伍軍人優待辦法：

(一) 依據「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特種身分考生於原始總分加分比例：

特種身分類別	特種身分考生資格條件	原始總分加分優待比例
退伍軍人(一)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25%
退伍軍人(二)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20%
退伍軍人(三)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5%
退伍軍人(四)	在營服役期間 5 年以上，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10%
退伍軍人(五)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20%
退伍軍人(六)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5%
退伍軍人(七)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10%
退伍軍人(八)	在營服役期間 4 年以上未滿 5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5%
退伍軍人(九)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未滿 1 年者。	+15%
退伍軍人(十)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1 年以上，未滿 2 年者。	+10%
退伍軍人(十一)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2 年以上，未滿 3 年者。	+5%
退伍軍人(十二)	在營服役期間 3 年以上未滿 4 年，退伍後 3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3%
退伍軍人(十三)	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者。	+5%
退伍軍人(十四)	在營服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25%
退伍軍人(十五)	在營服役期間，因病成殘者，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者。	+5%
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優待。		

(三) 報考時須依個人身分繳下列足以認定證件影本：退伍令、除役令、或解除召集證明書，服役五年以上加繳初任人事命令，傷殘退伍軍人加繳撫恤令。

(四) 依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

### 二、運動績優考生：

(一) 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專科學校肄(畢)業之學生，在學期間運動成績合於相關規定之一者，其報考轉學考試時，得予增加總分百分之十。

(二) 符合規定者，報名時須檢送下列證件影印本：

- 1、專科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 2、運動成績證明。

※若以特殊身分(退伍軍人或運動績優生)報考者，報名時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印本，經審查通過後，始可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辦法之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規定，不予優待。具雙重特殊身分考生，限擇一優待。報名時未提出證件申請優待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追認。



附表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

已繳資料(請在內打勾)：

- 1.報名表(含相片 1 張+已簽名)
- 2.繳費證明(擇一繳交)
  - 轉帳收據
  - 匯票正本
  - 現金
  - 低、中低收入戶證明
- 3.資格證明資料：  
身分證影本、學歷證件影本
- 4.報名系列志願表(限四技二年級)
- 5.書審資料：  
歷年成績單(正本)、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 6.特種身分證明文件

※請勾選報考學制

- 1.四技二年級選填志願
- 2.四技三年級
  - 日間部
  - 進修部

報考系別：

寄件人：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委員會

收

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附表二 網路報名表

※已於線上填寫報名列印者，無須重覆填寫本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網路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序號		相片黏貼處 2 吋照片 1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別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肄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畢業			
學歷資料	民國	年	月	學校
同等學歷				
兵 役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考生切結事項	<p>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考生簽名：</b>_____</p>			
<p><b>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b></p> <p>報名費用：600 元整(有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全免)</p> <p>轉入帳戶：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p> <p>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p>				

附表三 報名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資格證件影本黏貼表

說明：請將繳交證件依下列所示黏貼。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u>五專生畢(結)業證書影本</u> 浮貼處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四 四技二年級報名系列志願表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報考四技二年級報名系列志願表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勿填)

說明：

- 1、**第 1 志願需與報名表相符**，其餘系列陸續填寫就讀優先順序第 2 至第 3。**分發錄取結果將依考生成績高低及考生所填志願序依順序分發。考生不得異議。**
- 2、**報考本校四技二年級考生須將本表並同報名表繳交**，請考生務必慎選系列，若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系列。

學制	系列	志願順序	學制	系列	志願順序
日間部	醫學影像暨放射技術系		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醫療產業管理組				
	醫務管理系健康管理組				
	高齡福祉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系				
	生物醫學工程系				
	視光系				
	食品科學系				
	環境工程衛生系				
	餐飲管理系				
	生物科技暨製藥技術系				
	健康休閒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網路與數位媒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應用外語系				
	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國際健康行銷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報名資格切結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因報考資格相關證明文件未能及時取得，請准予先行報名考試，日後入學所繳交之相關證明文件，若與招生簡章中所訂之報考資格不符時，願接受被處以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之處分本人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六 成績複查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姓名			報考系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複查項目(請勾選)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及其他有利於 審查資料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 1、申請每項應繳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於 107 年 8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止。
- 2、申請流程：先以傳真(03)6102387→來電(03)6102216 確認收件→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郵寄【1.申請書】、【2.成績單】、【3.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及【4.回郵信封】至「元培醫事科技大學轉學考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校際合作中心)。逾期不予受理。
- 3、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4、複查結果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

附表七 考生申請書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轉學考招生

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請系別：
考生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